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尚儒等間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